

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(家庭型)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
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99.02.03國壽字第99020116號函備查

106.01.01依105.07.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4號函修正

110.07.01依110.01.0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4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(家庭型)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本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99年2月3日(含)以後續保之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且已批註『附加家庭保障批註條款』者(以下簡稱本附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，本批註條款與本附約條款抵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，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適用本附約條款之相關約定。

第二條 名詞解釋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所繳保險費」，指要保人於本附約續保時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本附約(不包括附加於本附約之附加條款)已繳保險費。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本附約續保時」，指被保險人身故前本附約最近一次之續保日。

「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」為一年，自99年2月3日(含)後至該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止，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逐年隨同本附約續保而繼續有效。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保險年齡」，係按被保險人續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，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，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。

第三條 死亡保險金之排除

本附約續保時，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如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十五足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依法不給付死亡保險金。

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十五歲者，於前項情形，本公司將退還要保人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
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方式

本附約保險費計算方式：

保險費=(保險金額/10000)×表訂費率(詳如附件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前項情形如本附約續保時，本附約之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者，以調整後者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，本附約保險範圍及費率(不包括附加於本附約之附加條款)比較參考表詳如附件。

附件：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，本附約保險範圍及費率(繳別為年繳)比較參考表

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且已批註『附加家庭保障批註條款』 費率單位：元／每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，且於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主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0-70歲	23.01	19.76